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教〔2017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多方调研，学校修订了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30日

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办法

(2017 年修订)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2017 年修订)》(华师教〔2017〕128 号)的第四十四至四十九条,对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作如下规定:

第一条 毕业资格审核依据学生所绑定的培养方案进行。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合格,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,获得相应学分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要求,准予毕业,发给毕业证书。未达毕业条件但所获得的学分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90%及以上的,准予结业,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二条 因特殊原因培养方案须变更的,学部(院系)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原因和解决方案签报教务处审核。经批准后,方可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。

第三条 学生所在学部(院系)在毕业学期第 6 周前完成毕业资格初审,上报预计毕业、结业和肄业的学生名单至教务处,由教务处进行复审和制作证书。

毕业学期的课程考核结束并成绩录入系统后,学生所在学部(院系)再次进行毕业资格审核,扣发不能如期毕业学生的证书,并将变更情况上报教务处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毕业学期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

理办法》进行学费结算。

第五条 学生结业后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可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结业生返校修读课程申请表》，申请返校课程，通过课程考核，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准予毕业。达到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，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，具体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试行办法》（华师教〔2011〕38 号）自行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